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自願公告

補充協議及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本集團與龍皇控股有限公司(「龍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龍皇集團」)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誠如該公告披露，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應獲配發及發行若干百分比之龍皇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經其附屬公司)與龍皇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與龍皇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連同補充協議為「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作為出售本集團位於港澳地區的兩家中餐廳的代價，連同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其中包括(i)龍皇集團將促使配發及發行龍皇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22%(「代價股份」)予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其乃參考龍皇集團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ii)代價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投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龍皇集團主要從事中式餐飲業務。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龍皇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品牌連鎖餐廳經營，集團多年來透過引入新品牌以及與資深餐廳營運商進行策略性合作，努力拓展網絡，本集團持續尋找策略性合作伙伴。

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龍皇集團紮根香港多年，擁有廣泛的業務基礎和豐富資源及營運餐廳經驗。

董事會認為，根據投資協議對龍皇進行投資將加強本集團與龍皇集團的策略性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

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告。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
古學超先生、翁培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